**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  
外語學院審查細則**

98.02.18 經外語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04.15 經外語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8.03.25 經97學年度第4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98.05.27 經外語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11.11 經外語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5.8 經外語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5 經外語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經外語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03.26 經外語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4.04.15 經外語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02.01 經外語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4 經外語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外語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本校「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 申請資格 凡在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以前一學年度內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乙件或學術性譯作乙件為代表作提出申請（細目詳見第五條）。 |
| 第三條 |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前備齊下列資料，逕送各系、所進行資格認定（若十五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資格認定後由系、所送院方進行審查。   1. 申請書一份 2. 代表作（包括期刊或專書之封頁及版權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乙件。 3. 參考著作（最多）四件：代表作出版之學年度及其前二學年度內之研究著作。 |
| 第四條 |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所主管會議成員或其代表擔任委員。 |
| 第五條 | 評選辦法   1. 分二步驟進行： 2. 各系、所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進行資格認定，確認各申請件所送之著作及其填表方式符合本審查細則，不符合本審查細則部份，於確認後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至遲於院截止日前最後一工作天由系、所主管認定，完成修正、補件或換件。 3. 院級審查時就個別之申請件予以評分。 4. 申請獎勵著作：代表作佔70﹪，參考著作佔30﹪。 5. 代表作乙件依A至C三類標準，可獲得分數分別如下： 6. A類（90分）： 經學術審稿制度審核後發表之學術性個人專書（說明：a.不含學位論文及已通過升等或用於申請升等中之代表著作；b.學術性個人專書超過五萬字以上部分每超出一萬五千字以內加計10分，但加計部分不得超過90分）。 7. B類（90分）：經審稿制度審核後發表之學術性論文。 8. C類（70分）： 經學術審稿制度審核後發表之一萬五千字以上之學術性或具文化價值之譯作（說明：1.以譯入語字數計；2.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認定其內容確具翻譯學或其它學術價值時，超出十萬字以上之譯作加計10分）。 9. 參考著作以四件為限，依A至C三類標準，每件可獲得分數分別如下： 10. A類（25分）： 經學術審稿制度審核後發表之學術性個人專書（說明：不含學位論文及已通過升等或用於申請升等中之代表著作）。 11. B類（25分）： 經學術審稿制度審核後發表之學術性論文。 12. C類（15分）： 經學術審稿制度審核後發表之一萬五千字以上之學術性或具文化價值之譯作（說明：以譯入語字數計）。 13. 曾獲得獎補助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之著作，不得重複列入。 14. 任何著作屬合著、合譯者，申請者個人論述範圍至少需佔三分之一，並出具證明，其得分不受合著影響。 15. 以上參考著作A至C類亦包括以DVD形式發表者。 16. 院方根據各系、所提供之資料，建立具審稿制度之期刊及定期研討會論文集之名單。申請人提出之著作不在此名單內者，需自行提具證明或由系、所於名單上補列認定之。 17. 經審查細則推薦而獲獎過之所有著作其各種形式之再發表或修改篇幅有限之再發表，不得再次作為本申請案之代表著作。有爭議之案件由審查委員會審訂議決。 18.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資料須上傳研究人才資料庫備查，內容須包含：出版品之封面(含電子期刊首頁)、版權頁及具有頁碼之內文。 19. 點數計算公式：（代表作總點數×0.7）＋（參考著作總點數×0.3）＝總分。 20. 審查委員會按所得分數之高低提報獎勵名單予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 第六條 | 獎勵辦法  獎金額度分配之計算方式為：  總獎金額÷全院申請人得分總和＝每1得分獎金 每1得分獎金×各申請人之總得分＝各申請人之獎金 |
| 第七條 |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獎補助辦法之規定處理。 |
| 第八條 |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